

## 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學生職業能力檢核表——學年度

本表修正自：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3-1

請於 月 日前交回就業組

班級：\_\_\_\_\_姓名：\_\_\_\_\_

本表檢核學生職業能力及工作相關行為表現，作為 IEP、ITP、工作媒合之參考，謝謝您！

項目	學生特質 * 複選	能 力 項 目	選 項	備註	
基本 職業 能力	1 工作時間 *	(1)能兼職工作 (3)能配合輪班	(2)能全職工作(正常班)		
	2 通勤能力	(1)需要家長接送	(2)能自行上下班		
	3 主動工作	(1)不參與工作 (3)須有人口頭提醒	(2)須有人示範帶領 (4)能主動開始工作		
	4 耐力持續	(1)2個小時以內 (3)全天	(2)半天		
	5 行動定向	(1)小區域工作檯 (4)整棟建築物內	(2)一個房間 (5)該建築物內外	(3)幾個房間	
	6 工作速度	(1)很慢 (2)慢	(3)標準 (4)快	(5)很快	
	7 儀 容	(1)衛生習慣不佳 (3)整潔且合宜	(2)整潔但不合宜		
	8 表達能力	(1)能用聲音、手勢表達 (3)語意完整但口齒不清	(2)重要字詞或短句表達 (4)明白的句子溝通		
	9 功能性閱讀	(1)無法做任何閱讀 (3)能閱讀且理解短文	(2)能閱讀但不理解/能理解符號 (4)能流利閱讀		
	10 指令接收	(1)完全無法理解指令 (3)不須任何協助，能完全理解指令	(2)口頭說明後能理解指令		
	11 功能性書寫	(1)沒有書寫能力 (3)可以書寫工作事項	(2)可以簡單抄寫表格記錄 (4)可以用文字表達自己意思		
	12 社交能力	(1)與人互動易起爭執 (3)和喜歡的人有良好的互動	(2)與人互動上有困難 (4)可以和任何人有良好的互動		
	13 職務流程	(1)僅能完成單一步驟 (3)可完成工作的所有流程	(2)可完成工作的部份流程		
	14 行事變動性	(1)無法接受工作變動性 (3)可接受臨時告知的變動	(2)可接受事先告知的變動		
	15 辨識技能	(1)無法辨識材料與器具 (3)可以辨識材料與器具	(2)可以辨識部分材料與器具		
	16 時間觀念	(1)沒有時間觀念 (3)知道整點時間 (4)知道幾點幾分並能依時間進行工作	(2)知道休息與進餐時間		

# 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學生職業能力檢核表——學年度

本表修正自：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3-1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請於 月 日前交回就業組

	17 挫折容忍	(1)面對指正毫無感覺 (2)面對指正易生負面情緒(如:生氣、緊張、暴力行為…等) (3)接受指正依然故我      (4)能接受喜歡的人指正並改進 (5)能接受任何人的指正並改進		
	18 獨立工作	(1)目前無法一人獨立作業 (2)訓練後有時可獨立，有時需要他人協助才能獨立作業 (3)可獨立作業 (4)可以獨立作業並協助他人		
	19 功能性算術	(1)無法做任何算術      (2)簡單數數:計件、記次 (3)簡單加減      (4)複雜計算		
	20 團隊合作	(1)不願與他人合作      (2)和他人合作有困難 (3)可以和喜歡的人合作      (4)可以和任何人合作		
	21 交通工具 *	(1)不會任何交通工具      (2)會騎單車或電動機車 (3)會騎機車      (4)會開汽車 (5)會搭乘大眾運輸		
項目	學生特質 * 複選	能 力 項 目	選 項	備 註
基本 職業 能力	22 判斷力 *	(1)可判斷對數量多寡      (2)可以判斷物件輕重 (3)可以判斷物件的對錯好壞      (4)可以判斷事情先後緩急		
	23 特殊專業 技能 *	(1)沒有任何特殊專業技能 (2)會使用電腦做文書處理工作 (3)會使用一般辦公設備：電話、傳真機、影印機 (4)其他：		
	24 操作能力 * (依優勢表現 排序)	(1)能作摺疊物品的工作      (2)能作分類物品的工作 (3)能按順序組裝物品      (4)能依樣品作包裝工作 (5)能作餐具清理的工作      (6)能作汽車清潔的工作 (7)能作一般的清潔工作      (8)能作貨物搬運的工作 (9)能從事園藝栽培工作 (10)其他：_____、_____、		
生 理 條	25 移動要求 *	(1)站立，雙腳保持站立      (2)走動，可平面移動 (3)上下樓梯      (4)攀爬		
	26 上肢體活動	(1)單測或部分肢體做簡單操作      (2)具粗大動作操作能力 (3)具精細動作操作能力		
	27 下肢體活動	(1)需坐輪椅      (2)易跌倒 (3)行動平穩      (4)行動靈活		

# 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學生職業能力檢核表——學年度

本表修正自：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3-1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請於 月 日前交回就業組

件	28 感官功能	(1)可以聽覺辨別 (2)可以聽覺及視覺辨別 (3)可以聽覺、視覺及嗅覺辨別 (4)可以聽覺、視覺、嗅覺及觸覺辨別(溫度冷熱)		
	29 舉重與搬運	(1)不好，6 公斤以下 (2)尚可，6~12 公斤 (3)一般，12~20 公斤 (4)強壯，20 公斤以上		
	30 區辨能力	(1)沒有區辨能力 (2)能夠辨別大小 (3)能夠辨別大小及形狀 (4)能夠辨別大小、形狀及顏色		
心理 支持	31 異常行為	(1)有異常行為且嚴重影響日常生活表現 (2)有問題行為稍會影響日常生活表現 (3)少數異常行為但不影響日常生活表現 (4)沒有異常行為表現		
	32 工作專注性的督導	(1)需要大量督導才能專注工作或法專注工作 (2)需要偶而(3、5次)督導方能專注工作 (3)開始時一次督導即可專注工作 (4)不需要任何督導即可專注工作		
	33 職務再設計的支持	(1)需要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2)能適應一般的工作環境		

## 總 分

總分+評比：可就業(90分以上) 臨界工作能力(60-90分) 待加強(60分以下)

PS：如有特殊情況不適合就業者（如精神狀況，肢體限制……等），請說明於下：  
情緒不穩定

填表人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導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